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21
交易代码	002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5,526,497.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质地优良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方琦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FANGQIZ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11-3
传真		020-8389915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880,457.27	-19,618,152.05
本期利润	367,278,152.20	-29,874,757.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57	-0.0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79%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2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9,095,150.32	969,406,01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3	0.9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将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6%	1.46%	6.07%	0.66%	4.59%	0.80%
过去六个月	23.55%	1.24%	11.71%	0.59%	11.84%	0.65%
过去一年	49.79%	1.03%	25.96%	0.52%	23.83%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0%	0.97%	21.91%	0.54%	23.39%	0.43%

注：（1）业绩比较基准：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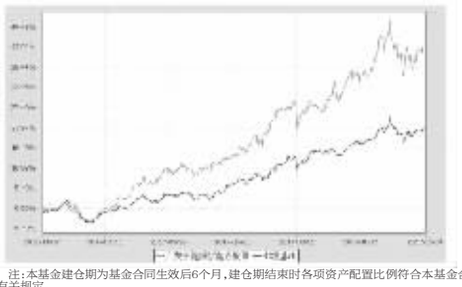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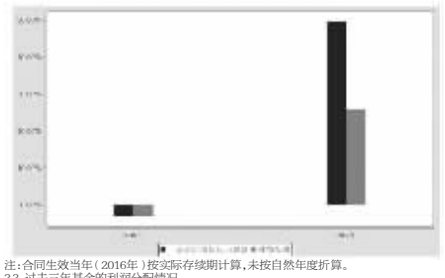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6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指1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科技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红利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型股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6-11-09	-	8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9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起任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任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任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9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购和认购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月汽车、保险、零售和原材料等板块发力，港股全线上涨。由于美元回落，人民币贬值预期减缓，港股在1月全线反弹。买盘主要来自于主动大陆的海外资金。随着美元回落，人民币汇率稳定，资金回流新兴市场，港股作为低配的市场受到市场的追捧。我们在一月整体加大了仓位，配置上主要以优质成长股和利润有明显改善的周期股为主。

二月整体降低仓位，调整了结构，降低了原油板块的比例，增加了可选消费。二月份港股表现十分强势，上游原材料的公司在春节后大幅上涨，主要反映的是中国的信贷数据超预期和市场对中国开工数据超预期的期望。由于这个月没法证伪开工数据，所以市场在信贷数据出来后表现得对市场有充分的信心，行情也由上游原材料行业扩展到中游，金融等周期性行业。 但是到了月末，市场重新担心美联储3月加息，市场短期见顶。

三月份总体我们还是进行结构调整，月初我们撤银年报行情会进一步推升港股，我们在月初整体保持高仓位，到了月中，我们发现公司用事业等公司的业绩持续超出市场预期，同时我们看到了银行股等金融股的A H折价已经收窄到个位数，所以我们进行结构调整，降低了金融股的比例，增加了公用事业股的配置比例。

四月港股走势先抑后扬，上旬受到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影响，以及复活节假期因素，市场观望气息浓厚，指数呈现震荡走势，复活节假期后，受内地金融监管趋严导致A股连日下跌拖累，港股节后跟随下跌，在月底法国大选第一轮结果尘埃落定且利于风险偏好，全球市场普涨，同时A股也逐渐企稳，港股调头上涨。当月，增加公用事业等防御类板块的，并在第二周增加配置信息科技、高股息外资银行等个股，在月底增加配置保险、医药类个股。

五月港股表现强劲，并没有受到A股5月以来连续下跌的影响，另一方面两下资金依旧踊跃，港股板块轮动明显，在金融股、内房股、内险股，以腾讯为代表的权重股等轮番推动下，恒生指数再创2015年中以来新高。第一周在法国大选之前，我们担心市场风险，保持谨慎不加仓；第二周，我们增加香港本地金融股配置，小幅提高仓位；第三周，对突然回调的燃气和科技板块进行减仓，回避市场风险；第四周，小幅增加仓位，增加原材料、金融股配置，降低周期股持仓。

六月人股企稳回升，但外围市场则波动增加，前期表现强势的市场和板块均出现回调，港股市场受外围影响，本月呈现震荡走势。，第一周增加了非银板块仓位，增加指数期货空头对冲仓位，同时战功做了一笔事件套利（敏华）；第二周增加了香港本地金融股，有在香港本地金融股，有在内地业绩反映出现回升的个股，第三周增加了香港通讯设备板块；第四周增加了家电等消费类个股。

七月港股走势强劲，恒生指数上涨6.06%，恒生国企指数上涨4.46%，恒指创出2015年6月以来新高。当月市场行情主要受到中报利好推动，金融地产、资讯科技和周期类板块表现良好，推动大市走强。外围美联储鸽派言论降低了市场对九月加息的预期，市场风险偏好上升。港股通资金持续流入，资金面情况良好。本基金增加了保险板块的比例，减少了公用事业和汽车经销商公司的占比。

八月港股整体上涨，在月中受到朝鲜半岛局势影响有所回调，随后在外围风险因素缓解后，港股继续中报业绩行情，在金融地产、原材料等板块强势带动下，截止至8月底，恒生指数涨幅超过7%，在全球股票市场中涨幅第一。但八月底开始，资金风格出现变化，前期涨幅较大的大盘股受到获利回吐压力影响回调，资金转向涨幅不显著的中小型股票，并且资金轮动的速度加快。本基金增加银行保险等板块持仓。

九月港股高位震荡，银行保险板块表现疲弱，但是香港内地房地产板块大幅上涨。同时，香港的中小型公司的交易活跃，中型的公司表现特别优异，快速追赶大型的公司。但是到月底，房地产调控政策变严影响港股的整体气氛，部分中小市值的股票快速回落，港股出现了小幅调整。本基金增加短期跌幅过大的手机零部件板块和豪华汽车的比例。

十月份假期期间，在内地宣布定向降准，以及外资积极买入的推动下，港股表现超预期强劲，但经历月初上涨后，港股大部分时间都处于高位盘整的态势，在恒生指数经历年初以来涨幅接近30%的成绩下，当前阶段资金较为敏感，在遇到一些利空因素时候，部分资金会选择获利了结，因而导致大盘的震荡走势。

十一月港股表现分化。月初港股市场焦点集中在三季度业绩披露上，伴随着A股连续向好，恒生指数稳步上涨，到月中，A股掉头向下，港股在突破29000点后有所调整，但随着下半月美股走势强劲，港股市场交易气氛逐渐活跃，成交量显著增加，港股通资金流入也明显上升，恒生指数时隔10年再次突破3万点关口，然而该突破并没能持续，由于A股市场连续下跌，主力板块内资银行、保险纷纷下跌，月底美国科技股回调，带动港股科技板块集体调整，恒生指数月底持续承压，收窄了月中以来的涨幅。

十二月初港股出现获利回吐，板块上前期涨幅较大的TMT，保险等板块都出现较大的回调，获利情绪严重。但是由于港股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恒生指数在月中就出现见底的信号。等美联储议息会结束后，港股重新回到上涨的趋势中，并以靠近全年最高点的位置结束全年的行情。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49.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9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认为中国的权益类资产特别是港股仍然有不错的机会。一方面，我们认为2018年中国的经济在全球复苏的一个背景下面仍然是十分强劲的，所以中国的权益类资产会表现得不错。另外一方面，中国的权益类资产在全球的权益类资产中仍然是性价比很高资产。所以今年中国权益类资产仍然十分有吸引力。港股在中国权益类资产中估值是最低的，未来香港市场随着新的上市政策落地，更多优质科技企业会在香港上市，香港将是中国未来非常有活力的资产之一，我们仍然十分看好港股市场。不过，今年市场的波动率会比2017年大非常多，结构性的机会会更加明显。本基金未来会集中配置到估值低，同时有竞争优势、有增长的龙头个股之中。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会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4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07,040,250.70	102,273,840.18
结算备付金	59,982,521.21	3,454,545.45
存出保证金	3,109,911.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460,608.85	352,496,585.94
其中：股票投资	1,924,460,608.85	352,496,585.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223,040.72
应收利息	48,032.62	434,792.51
应收股利	323,015.14	93,789.86
应收申购款	65,042,360.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0,006,700.52	971,976,59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1,173,953.40	-
应付赎回款	5,829,889.4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1,845.16	1,244,717.77
应付托管费	370,307.55	207,45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1,054.64	1,068,404.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4,500.00	50,000.01
负债合计	230,911,550.20	2,570,575.7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465,526,497.21	999,280,476.98
未分配利润	663,568,653.11	-29,874,45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095,150.32	969,406,01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006,700.52	971,976,594.66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453元，基金份额总额1,465,526,497.2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2,034,848.35	-24,580,090.19
1.利息收入	1,474,657.59	941,285.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3,404.48	382,295.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1,253.11	558,990.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619,801.94	-15,264,802.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5,218,082.78	-15,406,043.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7.33	-
股利收益	11,401,736.49	141,240.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97,694.93	-10,256,605.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42,693.89	31.86
减：二、费用	24,756,696.15	5,294,666.92
1. 管理人报酬	14,594,395.82	2,005,626.82
2. 托管费	2,432,399.28	334,271.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363,901.05	2,904,368.9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6,000.00	50,4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278,152.20	-29,874,757.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78,152.20	-29,874,757.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280,476.98	-29,874,458.05	969,406,018.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7,278,152.20	367,278,152.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6,246,020.23	326,164,958.96	792,410,979.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6,149,881.98	416,171,261.09	1,622,321,143.07
2.基金赎回款	-739,903,861.75	-90,006,302.13	-829,910,163.88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5,526,497.21	663,568,653.11	2,129,095,150.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290,272.94	-	499,290,27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874,757.11	-29,874,757.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9,990,204.04	299.06	499,990,503.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999,000.00	-	499,999,000.00
2.基金赎回款	-8,795.96	299.06	-8,496.90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280,476.98	-29,874,458.06	969,406,018.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7号《关于准予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484号《关于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10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6年11月2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90,272.94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15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9,985.59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上述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指引。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及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可比期间为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现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期货投资

期货投资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资产支持证券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按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